

2026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242026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63236339

传真：

联系人：hdkcg1

乙方：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99 号 1 楼 101 室、地下室 B1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019031702

传真：

联系人：付瑞婷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账号：310501663600000035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船闸管理的实际情况，经公开招标，甲方就 2026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委托 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 委托工程：2026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二) 委托期限：**2026 年度**

(三) 委托内容：全面负责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的安全运行，及时执行甲方下达的船闸运行方案，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负责闸区环境卫生和安保等。

(四) 委托费用按中标价：总价款 9820541 元。（大写：**玖佰捌拾贰万零伍佰肆拾壹元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二)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 (三) 甲方的相关考核办法。
- (四) 《上海市船闸养护维修技术规程》。

三、甲方义务

- (一) 对大治河西闸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
- (二) 承担提供船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 承担制订和下达船闸运行的指令计划和方案。
- (四) 承担编制船闸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 (五) 承担审核乙方编制的年度运行养护计划。
- (六) 负责落实委托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比例支付。

四、乙方义务

运行养护管理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的要求，运行养护维修必须符合《通航建筑物维修技术规范》JTS320-2-2018、《上海市船闸养护维修技术规程》（DB31JT/Z 004-2022）的规定。

(一) 船闸运行养护内容

- 1、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
- 2、承担船闸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和维修，确保船闸正常运行。
- 3、负责编制年度运行、养护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 4、执行甲方下达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5、配合甲方做好船闸的资产管理，承担编制船闸专项维修建议书。
- 6、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工作现场的维稳和安全责任。
- 7、制订船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 8、按期上报船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船闸运行养护中发现的问题。
- 9、对甲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10、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 11、承担船闸文明行业的创建工作。
- 12、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和维修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 13、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 14、协助甲方做好与船闸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及与节制闸调水协调

-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安全责任。
- 2、完善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 3、承担船闸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 4、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及时上报船闸工情、水情与运行情况信息。
- 5、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要求做好台风暴雨前的水位预降。
- 6、妥善与一线船闸通航调度的协调关系以及节制闸调水与船闸通航的矛盾，按照调水与通航服从于防汛的要求执行。做好通航内外河观察和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船闸通航的安全，按照要求做好船闸通航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7、及时反映在防汛、调水协调、通航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三）船闸日常检查、养护要求

1、工程检测

闸阀门外观检测、腐蚀检测、焊缝检测、应力检测、结构振动检测。

2、观测与测量

水工建筑物沉降与水平位移测量。

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机电设备绝缘和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

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3、巡视检查

(1) 日常检查:每日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在船闸运行中对主要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

(2) 定期检查:做好每季度定期检查和汛前、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 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也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应专题书面上报。

4、养护维修

做好船闸养护维修工作。重点承担闸门与金属设施、启闭机械、高低压及配电设备、船闸控制操作系统、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整安全良好清洁的运行工况。

(四) 文明行业和文明窗口创建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开。

2、提出承诺服务具体内容,并予以公开。

3、各项为民服务工作有具体措施。

4、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5、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6、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和自评工作。

（五）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船闸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管好船闸国有资产，防止财产损失。

4、落实反恐维稳措施，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对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管理范围内船闸、工作桥、河道、防汛墙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破坏，确保人员安全、船闸安全、航道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六）工作报告

1、5月25日前提交汛前准备工作报告。

2、10月20日前（特殊雨情除外）提交防汛工作总结。

3、12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4、每月25日之前提交月度工作总结。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服务期限

2026年度。

六、考核与奖惩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船闸运行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核分数 ≥ 95 的为优秀，分数 < 95 且 ≥ 85 的为合格，分数 < 85 的为不合格，

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款由甲方根据财政预算下达计划直拨，并按照下列方式予以支付：

（一）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财政集中支付原则申请支付。

（二）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三）尾款：甲方收到乙方项目结算申请及相关承诺(继续完成 2026 年度内未完成工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结算额支付合同余款。

八、违约和索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船闸运行养护工作。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1月30日

网上签订

附件一：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项目种类： 施工、测量、设计类

监理咨询类

采购类

其他类

项目地址：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闵行区浦江镇金闸公路 1979 弄 8 号）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乙方：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99 号 1 楼 101 室、地下室 B1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019031702

传真：

联系人：付瑞婷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账号：31050166360000003576

为加强各类资金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建设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 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廉政合同。

(三) 严格执行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五)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实行廉政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单位纪检监察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以及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等。

(三) 不准违规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程办事，不准与利益相关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乙方永久不得参与或进入甲方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的, 应向甲方领导、监督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 根据责任予以追偿。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未设纪检部门的单位, 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1月30日